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资产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出售股权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资产出售事项概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协议转让互报成交确认的交易方式，取得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200 万股的股份，交易价格为 11 元/股，成交金额 2,2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2 日，易点天下向股转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股转系统依法向其出具《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8]1137 号），根据上述函件，易点天下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集中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及资源配置，并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所持有易点天下上述

全部股权，公司拟向骆伟民转让 200 万股易点天下股份，交易价格不低于 14.50 元/股，成交金额不低于 2,900 万元，双方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易点天下股权。

本次股权资产出售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拟转让所持易点天下全部股权，交易对方基本信息：骆伟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20419630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典宝路**。骆伟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易点天下的股权，易点天下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7713896834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528 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东区 405
- 5、法定代表人：邹小武
- 6、注册资本：39,638.42 万人民币元
- 7、营业期限：2005 年 04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手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

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易点天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邹小武	119,627,005	30.18%
2	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10,000	9.06%
3	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40,000	7.55%
合计		185,477,005	46.79%

10、公司所持有易点天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骆伟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作为易点天下的股东，依法向骆伟民转让所持有的易点天下股份合计贰佰万股，骆伟民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2、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按照每股不低于 14.50 元，对价不低于 2,900.00 万元；

3、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骆伟民需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4、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税费及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协议各方依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6、协议各方共同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的履行需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具体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授权委托协议、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各项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工商登记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协议各方将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予以签订。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资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出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符合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与相关管理人员就本次股权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认为：

1、本次公司出售股权资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出售股权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出售股权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并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捷

黄俊毅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